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何志偉、楊曜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成長，惟年金給付未跟上物價漲幅速度，嚴重衝擊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為確保國民退休保障及品質，年金給付金額應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各項類別變動調整之。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成長，惟年金給付未跟上物價漲幅速度，嚴重衝擊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爰修法提高給付。
- 二、由於現行機制對於物價變動反應較慢，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於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
- 三、為確保國民及農、漁民等領取年金或津貼有一致性標準，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調整周期自每 4 年一次，改為 3 年一次。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楊曜		
連署人：莊瑞雄	陳歐珀	陳培瑜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蔡易餘	蔡適應	許智傑
	羅美玲	張廖萬堅	賴惠員	趙正宇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四千元</u>，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五千二百元；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u>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或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u>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後每<u>三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u>，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u>四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一、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成長，唯年金給付未跟上物價漲幅速度，嚴重衝擊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爰修法提高給付。 二、年金給付金額應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各項類別變動調整之，若單一類別超過 5% 即有檢討必要，以確保國民退休保障及品質。 三、為確保國民及農、漁民等領取年金或津貼有一致性標準，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調整周期自每 4 年一次，改為 3 年一次。</p>